

2025年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开展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要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统筹全区扶贫开发、协调对口帮扶相关工作和老区建设工作。牵头起草扶贫开发、扶贫协作、老区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五)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负责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

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受权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区林业工作。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做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公益林建设和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区域内林地管理、林业行政执法、协调处理林地林权纠纷。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发展及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区水利工作。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区域内水利工程的

水资源调度、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负责区域内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水事纠纷。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统筹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统筹做好老区建设发展工作。

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5. 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6. 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九)与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4.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卫、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

传、内部督办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党群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牵头依法行政工作。拟订农业农村、水利、林业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鉴定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二)综合股。组织起草农业农村重要报告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牵头负责农业方面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参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拟订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负责本局生产情况综合、资料收集和整理上报。

(三)农村工作与扶贫开发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拟订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

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组织开展“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承担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负责牵头涉农维稳工作。负责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牵头起草扶贫开发地方规范性文件。牵头拟订扶贫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贫困对象建档立卡、动态管理以及扶贫开发宣传等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工作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拟订老区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和指导推动老区建设。指导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产业扶贫、社会扶贫工作。统筹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统筹协调对口帮扶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定点扶贫工作。

(四)农业股。承担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工作。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承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负责种植业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承担肥料安全使用、质量监测等监管工作。参与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和食用菌。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承担全区农药监督管理，负责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疫情监测、防控和监督检查。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协调组织农业应急物资、资金保障。培育、保护农业品牌。承担农业信息化有关工作。配合农业方面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工作。

(五)农村改革与经济管理股。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指导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工作。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参与农村金融管理。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工作。参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六)畜牧兽医与渔业股。拟订畜牧业、饲料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承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拟订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种畜禽、蚕种。拟订兽医、畜禽屠宰行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承担执业兽医、动物诊疗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预警管理。组织指导重大动物疫病控制。指导动物防

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负责畜牧业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拟订渔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指导水产健康养殖。指导渔船工作。指导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畜牧、兽医、渔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初级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配合畜牧兽医、渔业方面的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工作。

(七)林业股。拟订林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林业方面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林业方面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林业统计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承担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生态修复工作，组织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拟订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监督管理工作。执行林业植物检疫任务。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森林城市、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编制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督林地保护开发利用，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编制全区森林采伐限额，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基层林业站、木材检查站、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承担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实施农村林业发展。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

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业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等相关工作。承担林业种苗、草种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活动。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区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林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林业方面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工作。

（八）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股：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制定有关制度并监督实施。审核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指导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堤围、水库、水闸、引水工程的除险加固等建设管理。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变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节水灌溉。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按权限审核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负责水利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九）河湖综合管理股：研究拟订水利发展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重大水利专业专项规划。组织起草水利方面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承担水利方面行政复议、

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水利统计工作。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编制发布区水资源公报。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指导地下水相关开发利用、水资源管理保护、超采区综合治理。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江河湖泊、河口滩涂的开发、治理和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河道采砂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承担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防护标准、防御洪水方案及相关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负责监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组织指导水利工程抢险物资储备和工程抢险队伍建设。统计水利设施受灾情况，指导实施水利工程应急度汛项目。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指导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配合水利方面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工作，协调处理水事纠纷。执行水库移民安置政策和制度。

(十)综合执法股。负责组织查处农业(含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林业、水利等方面涉及的违法案件，规范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受理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假冒伪劣农资、畜禽养殖污染、私屠私宰、破坏水资源、

破坏水土保持、水利工程违法行为、非法采砂堆砂洗砂、水利涉法涉诉事项、破坏林业生态环境、毁林造坟、违规野外用火、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的举报投诉，实施监督处理工作。拟订、组织实施区农林水等专项执法的行动方案，组织开展互联网农业、林业、水利违法信息的监测和查处工作，受理违法行为的举报并依法处理。负责行政许可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揭阳市榕城区安揭引韩水利事务所、揭阳市榕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技术服务中心、揭阳市榕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99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2.8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1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598.6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3.9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995.39	本年支出合计	7,995.3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995.39	支出总计	7,995.3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995.39	6,280.39	1,7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80	35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32	247.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3	29.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62	36.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2	12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56	6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45	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45	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3	103.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3	103.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3	29.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3	29.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3	21.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2.87	202.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2.87	202.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02.87	202.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5.00	0.00	1,7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5.00	0.00	1,7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15.00	0.00	1,7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598.64	5,598.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82.35	1,58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85.22	585.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2.12	10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75.00	1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20.00	7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17.85	1,017.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87.85	687.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963.45	96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57.45	85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1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1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85.00	1,5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85.00	1,5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94	9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94	9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94	9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995.39	1,300.75	6,694.6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80	255.8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32	24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3	2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62	3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2	12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56	6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45	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45	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3	3.03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3	3.03	10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3	2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3	2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3	2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2.87	0.00	202.87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2.87	0.00	202.87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02.87	0.00	202.8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5.00	0.00	1,715.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5.00	0.00	1,715.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15.00	0.00	1,715.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	农林水支出	5,598.64	921.88	4,676.76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82.35	687.35	895.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85.22	58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2.12	10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75.00	0.00	175.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20.00	0.00	72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17.85	17.85	1,0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0.00	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87.85	17.85	67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963.45	216.69	746.76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8.00	0.00	68.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8.00	0.00	38.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57.45	216.69	640.76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10.00	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10.00	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85.00	0.00	1,585.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85.00	0.00	1,585.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94	9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94	9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94	93.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28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715.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2.8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1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598.6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3.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995.39	本年支出合计	7,995.3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995.39	支出总计	7,995.3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280.39	1,300.75	4,979.6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80	255.80	10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32	247.3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3	29.0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6.62	36.6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2	121.1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56	60.56	0.00
[20808]抚恤	5.45	5.4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5.45	5.45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3	3.03	10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3	3.03	10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9.13	29.1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3	29.1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00	8.0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1.13	21.13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202.87	0.00	202.87
[21103]污染防治	202.87	0.00	202.87
[2110302]水体	202.87	0.00	202.87
[213]农林水支出	5,598.64	921.88	4,676.76
[21301]农业农村	1,582.35	687.35	895.00
[2130101]行政运行	585.22	585.22	0.00
[2130104]事业运行	102.12	102.12	0.00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175.00	0.00	175.0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20.00	0.00	72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林业和草原	1,017.85	17.85	1,000.00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0.00	0.00	330.00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87.85	17.85	670.00
[21303]水利	963.45	216.69	746.76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68.00	0.00	68.00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8.00	0.00	38.00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857.45	216.69	640.76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0.00	0.00	140.0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0.00	0.00	140.00
[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10.00	0.00	310.00
[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10.00	0.00	310.00
[21399]其他农林水支出	1,585.00	0.00	1,585.00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1,585.00	0.00	1,585.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3.94	93.9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3.94	93.9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3.94	93.9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00.7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47.87
[30101]基本工资	390.22
[30102]津贴补贴	156.60
[30103]奖金	29.34
[30107]绩效工资	246.0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1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0.5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1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3
[30113]住房公积金	93.9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1.78
[30201]办公费	21.9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0.72
[30206]电费	1.88
[30207]邮电费	3.70
[30211]差旅费	10.0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6.3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10
[30302]退休费	65.65
[30305]生活补助	5.4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979.6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8.76
[30213]维修（护）费	2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0.8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6.8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0
[310]资本性支出	1,850.87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850.87
[312]对企业补助	100.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10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0.38	50.38	0.00	0.00
“三公”经费	6.00	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15.00	0.00	1,71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5.00	0.00	1,71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5.00	0.00	1,71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15.00	0.00	1,715.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00.75	1,300.75	1,300.75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862.19	862.19	862.19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244.20	244.20	244.20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129.06	129.06	129.06	0.00	0.00	0.00	0.00
奖金	29.34	29.34	29.34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121.25	121.25	121.25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57	77.57	77.57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38.79	38.79	38.79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6	18.56	18.56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	1.94	1.94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60.21	60.21	60.2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5	17.85	17.85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印刷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邮电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差旅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护）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16.38	16.38	16.38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57.00	57.00	57.00	0.00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5.04	5.04	5.0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揭阳市榕城区安揭引韩水利事务所	65.78	65.78	65.78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18.30	18.30	18.30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7.08	7.08	7.08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16.05	16.05	16.05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2.75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4.26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1.90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水费	0.12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电费	0.38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邮电费	0.70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差旅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6.28	6.28	6.28	0.00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0.41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技术服务中心	233.78	233.78	233.78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81.14	81.14	81.14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12.01	12.01	12.01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68.91	68.91	68.91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1	24.01	24.01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1	5.71	5.71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8.61	18.61	18.61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手续费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差旅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1.19	1.19	1.19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139.00	139.00	139.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46.59	46.59	46.59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8.46	8.46	8.46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39.87	39.87	39.87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4	14.04	14.04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7.02	7.02	7.02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	3.43	3.43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0.86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手续费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水费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电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差旅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1.19	1.19	1.1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694.63	6,694.63	4,979.63	1,715.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6,147.87	6,147.87	4,832.87	1,315.00	0.00	0.00	0.00	
农业农村局管理企业租金回拨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农业农村局监管国有企业人员待遇，通过补助留守人员工资、补充养老金等形式，确保企业稳定。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执法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维护日常执法工作，加强农林水建设，确保局执法工作正常运转。
榕城区榕江北河生态补水工程	202.87	202.87	202.87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榕江北河生态补水工程运行管理费用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榕江北河生态补水工程已建成投用，为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发挥效益，必须缴纳抽水电费。
离岗基层老兽医区级配套资金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确保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至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
揭阳空港经济区枫江（登岗内河）治理工程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揭阳空港经济区枫江（登岗内河）治理工程，治理河道14.7公里
揭阳空港经济区枫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1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债〔2025〕8号）揭阳空港经济区枫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揭阳空港经济区榕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1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债〔2025〕8号）揭阳空港经济区榕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水利项目费用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确保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水利线条工作正常运转，更好地承担各项职能。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项目费用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各线条工作正常运转，更好地承担各项职能。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绿美榕城植树活动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林业线条工作正常运转，更好地承担各项职能。
揭阳市榕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项目	175.00	175.00	17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评估监测任务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揭阳市榕城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310.00	31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4-2026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和《揭阳市农业保险“保险+期货”项目实施方案（修订）》完成榕城区政策性农业保险
扶贫资产事中风险评估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确保更好地做好揭阳市榕城区扶贫资产每半年事中风险评估的工作。
2024年度榕城区耕地质量验收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度榕城区耕地质量验收经费为了确保更好地做好揭阳市榕城区耕地质量验收前期工作。
榕城区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调查监测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对榕城辖区内水产养殖场（户）养殖尾水进行调查监测，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工作。
榕城区水旱灾害防御标准化建设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水旱灾害防御标准化建设，购买防汛物资和建设防汛物资仓库。
水土保持工作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部署将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事项，开展完成原空港经济区水土保持规划，完成辖区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遥感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图斑复核等工作。
榕城区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项目	38.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我局于2023年12月通过政府采购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管理单位对榕城区22宗小型水库进行物业化管理，合同至2024年12月结束。为切实加强我区小型水库的安全运行管理，进一步夯实小型水库安全基础，根据上级要求，2025年榕城区22宗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列入年度考核事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及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88.00	88.00	8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将雨水情测报及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列入榕城区年度考核事项。经过实地调查，榕城区需建设15宗，其中2023年实施7宗。2024年度须实施8宗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及安全监测设施建设。
榕城区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管理	86.00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2023）19号文件，要求榕城区完成2宗项目标准化管理评价，并列入年度考核。
池尾水库抢险加固工程	68.00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经巡视发现仙桥池尾水库背水坡除险局部渗水情况，须采取抢险加固。
榕城区榕江南北河管理范围界桩埋设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榕城区仙桥围、梅云围、砲台海堤、地都海堤榕江干流河段管理范围的界桩埋设。
枫江流域清漂保洁项目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对枫江流域水浮莲及漂浮物进行常态化全面打捞、清理和综合利用，目标是确保水面清洁，环境优美，水浮莲最大聚集面积不超过5平方米，不影响河道航行安全。
全区水利工程维护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目前，榕城区系统登记水闸58宗，泵站2宗，都是各镇街或所属村、联社为运行管理单位。因各地经济薄弱，大部分水利工程年久失修，机械设备老旧、损坏，调研发现，有的水闸电机已损坏，甚至有的闸门很难开启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有的水库，如夏桥水库、大湖水库等防汛路崎岖，下雨无法行车，有的道路雨后路面有沙未能清理，容易侧滑等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为加强对水闸、泵站、水库等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汛期安全运行，要求增加工程维护费。
松材线虫病防治经费	310.00	31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对全区3.89万亩松林进行松材线虫病防治，保护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榕城区政策性森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对全区8.862815万亩生态公益林，0.469万亩商品林进行保险区级配套费用15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森林防火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确保森林资源安全，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和灾害损失。
红树林营造修复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对63.8亩（二期）红树林生态系统中林地、潮沟、林外光滩、浅水水域等区域的修复，特别是对人工纯林、有害生物入侵、生境退化的红树林等进行抚育，采取树种改造、有害生物清除、潮沟和光滩恢复等措施，对红树林生态系统进行修复，提高生物多样性，提高红树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实现红树林可持续发展。
绿美榕城项目费用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林业线条工作正常运转，更好地承担各项职能。
揭阳市榕城区安揭引韩水利事务所	317.76	317.76	117.76	200.00	0.00	0.00	0.00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安揭灌区揭阳段）第一标段、第二标段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工程通过节水改造建设后，给登岗，砲台农业生产用水带来效益，进一步改良水文环境，确保粮食安全。
揭阳市榕城区安揭引韩灌区干渠末端反虹涵重建工程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榕城区安揭引韩灌区干渠末端反虹涵重建工程，对干渠末端反虹涵进行重建，改善灌溉面积4000亩。
节水型机关建设	4.88	4.88	4.88	0.00	0.00	0.00	0.00	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和安全利用，提升水资源利用率，示范带动全社会节约用水。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安揭灌区揭阳段）水资源认证经费	11.88	11.88	11.88	0.00	0.00	0.00	0.00	对灌区范围内灌溉面积、用水量等基础信息进行实地调查，对取水的合理性可靠性进行编制论证。
渠道正常运行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对的灌区渠道的日常管理，清理渠道漂浮物、障碍物，确保渠道正常运行
防汛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灌区的退水功能和上下游的清障、除草、渠道在汛期正常运行，确保渠道汛期安全度汛
揭阳市榕城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技术服务中心	229.00	229.00	29.00	20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揭阳市榕城区（原空港部分）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原空港部分）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涉及河道165条及南陇水库、榕江、枫江等。
揭阳市榕城区（原揭阳空港经济区部分）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29.00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原揭阳空港经济区部分中小型水库、水闸及堤防等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涉及到10座中小型水库，30座水闸及4条共53.15KM堤防。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995.39万元，比上年增加416.52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增加本部门收入预算，主要是增加部分专项收入预算；支出预算7,995.39万元，比上年增加416.52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增加本部门支出预算，主要是增加部分专项支出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0.38万元，比上年减少0.18万元，下降0.4%，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00.2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494.4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